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该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2,43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74,7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4CAPX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02室

主要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睿泽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睿泽基金于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6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895,953股,减持价格在11.80元/股至21.19元/股之间,占公司总股本的0.868204%。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睿泽基金持有公司26,33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8181%;本次权益变动后,睿泽基金持有公司22,43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睿泽基金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睿泽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宜上佳

股票代码:688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11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宜上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睿泽	指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宜上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7225.712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4CAPX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3-23至2022-03-22
主要股东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112室
联系电话	010-862263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毛凯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宜上佳外,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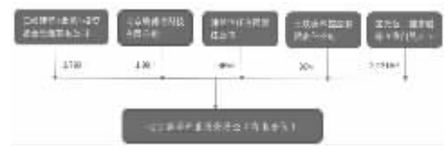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天宜上佳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7月25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宜上佳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下称"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26,332,712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974,743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357,969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7%的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上述减持区间内共减持58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并于2021年2月18日发布减持结果公告。此阶段减持后北京睿泽持有天宜上佳剩余股票数量为25,750,652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13日通过上市公司再次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宜上佳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下称"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74,743股,即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3,895,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8204%。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宜上佳26,332,71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天宜上佳总股本的5.868181%。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宜上佳22,436,759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天宜上佳总股本的4.999978%,持股比例已低于5%,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是5%以上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睿泽	集中竞价	2020/8/17-2021/6/4	11.8-21.19	3,895,953	0.868204%	22,436,759	4.99997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天宜上佳3,895,953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京睿泽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	11.8-12.24	1,529,860	0.340926%
北京睿泽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	11.97-12.65	1,784,033	0.397567%
合计				3,313,893	0.738493%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500米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天宜上佳	股票代码	688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332,712股 持股比例:5.87%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895,953股 变动比例:减少0.868204% 变动后持股数量:22,436,75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6,307,33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83,197,6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53,109,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54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6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高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其中汪波先生、梁青先生、高建民先生、涂书田先生、刘二飞先生、柳习科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管勇敏先生、曾敏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045,347	99.3955	7,152,336	0.6045	0	
H股	347,987,219	76.7118	104,462,433	23.0882	660,000	
普通股合计:	1,524,032,566	93.1761	111,614,769	6.8239	66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111,983	99.9927	85,700	0.0073	0	
H股	430,211,298	95.0849	22,238,354	4.9151	660,000	
普通股合计:	1,613,323,281	98.6352	22,324,054	1.3648	66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3、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111,983	99.9927	85,700	0.0073	0	
H股	452,435,652	99.9969	14,000	0.0031	660,000	
普通股合计:	1,635,547,635	99.9939	99,700	0.0061	66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647,883	99.9535	549,800	0.0465	0	
H股	432,396,218	95.6382	19,720,434	4.3618	993,000	
普通股合计:	1,615,044,101	98.7605	20,270,234	1.2395	993,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647,883	99.9535	549,800	0.0465	0	
H股	432,396,218	95.6382	19,720,434	4.3618	993,000	
普通股合计:	1,615,044,101	98.7605	20,270,234	1.2395	993,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653,283	99.9539	544,400	0.0461	0	
H股	448,950,218	99.2906	3,166,434	0.7004	993,000	
普通股合计:	1,631,603,501	99.7731	3,710,834	0.2269	993,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7、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590,979	99.9487	606,704	0.0513	0	
H股	450,887,032	99.6546	1,562,620	0.3454	0	
普通股合计:	1,633,478,011	99.8674	2,169,324	0.1326	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8、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111,983	99.9927	85,700	0.0073	0	
H股	450,926,652	99.6634	1,523,000	0.3366	660,000	
普通股合计:	1,634,038,635	99.9016	1,608,700	0.0984	66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9、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111,983	99.9927	85,700	0.0073	0	
H股	447,426,652	98.8898	5,023,000	1.1101	660,000	
普通股合计:	1,630,538,635	99.6877	5,108,700	0.3123	66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10、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111,983	99.9927	85,700	0.0073	0	
H股	452,435,652	99.9969	14,000	0.0031	660,000	
普通股合计:	1,635,547,635	99.9939	99,700	0.0061	660,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郑高清	1,464,182,563	89.4809	是
11.02	汪波	1,564,026,002	95.5827	是
11.03	刘方云	1,600,772,014	97.8283	是
11.04	余彤	1,603,967,114	98.0236	是
11.05	梁青	1,600,772,014	97.8283	是
11.06	高建民	1,610,260,745	98.408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刘二飞	1,598,801,462	97.7079	是
12.02	柳习科	1,564,303,068	95.5996	是
12.03	朱星文	1,564,303,068	95.5996	是
12.04	王丰	1,620,774,114	99.0507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管勇敏	1,631,794,551	99.7242	是
13.02	吴东华	1,566,905,491	95.7586	是
13.03	张建华	1,566,905,491	95.7586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52,488,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102,069	98.0243	606,704	1.975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512,596	98.0755	539,868	1.924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89,473	97.4838	66,836	2.5162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556,437	76.7091	7,152,336	23.2909	0	0.0000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623,073	99.7209	85,700	0.2791	0	0.0000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623,073	99.7209	85,700	0.2791	0	0.0000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158,973	98.2096	549,800	1.7904	0	0.0000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158,973	98.2096	549,800	1.7904	0	0.0000
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64,373	98.2272	544,400	1.7728	0	0.0000
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102,069	98.0243	606,704	1.9757	0	0.0000
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30,623,073	99.7209	85,700	0.2791	0	0.0000
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623,073	99.7209	85,700	0.2791	0	0.0000
1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623,073	99.7209	85,700	0.2791	0	0.0000
11.01	郑高清	19,311,275	62.8852				
11.02	汪波	28,554,705	92.9854				
11.03	刘方云	28,625,406	93.2157				
11.04	余彤	28,625,406	93.2157				
11.05	梁青	26,621,306	86.6895				
11.06	高建民	24,880,928	81.0222				
12.01	刘二飞	28,621,646	93.2034				
12.02	柳习科	29,587,333	96.3481				
12.03	朱星文	26,272,368	85.5532				
12.04	王丰	30,116,877	98.0725				
13.01	管勇敏	30,602,989	99.6555				
13.02	吴东华	26,215,363	85.3676				
13.03	张建华	26,225,363	85.4002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1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第2-10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11项议案选举:郑高清、汪波、刘方云、余彤、梁青、高建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12项议案选:刘二飞、柳习科、朱新文、王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13项议案选举:管勇敏、吴东华、张建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6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52721000088),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9,128,616.6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4%。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89,128,616.6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4%。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6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新光,股票代码:0021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6月4日、7日、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6月4日、7日、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及第14.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及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关于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渠道为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器械ETF)(基金代码:159898)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或02195553或4008888001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